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专〔2018〕10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脱贫攻坚涉农整合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从县财政收回的 2017 年度结转结余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你单位 132422 元，统筹用于 2018 年脱贫攻坚项目。该资金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 2018 年财政涉农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

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文件规定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

